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8 期 (总第 77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 3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

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22〕3 号) (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绿色建筑

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2〕4 号) (1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道路

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交管发〔2022〕3 号）	（1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 驾驶培训学时管理规则的通知 （京交驾培发〔2022〕9 号）	（3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2〕53 号）	（3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 “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2〕63 号）	（4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共建环京 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实施方案》和《环京 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2〕73 号）	（5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2〕23 号）	（7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2〕80 号) (7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绿地树木
许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2〕98 号) (8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园分类
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2〕148 号) (9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30, 2022

Issue No. 3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Commissioned Quality Inspection for Construction
Companies of Housing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Jingjianfa〔2022〕No. 3)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Green Building Labelling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2〕No. 4)	(1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Use of Space under Urban Road Bridges in Beijing” (Jingjiaodaoguanfa〔2022〕No. 3)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Rules for Hours of Motor Vehicle Driving Training in Beijing (Jingjiaojiapeifa〔2022〕No. 9)	(3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Municipal Demonstration Cooperatives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in Beijing” (Jingzhengnongfa〔2022〕No. 53)	(3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llwether Program for Cultivation of Leaders for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in Beijing” (Jingzhengnongfa〔2022〕No. 63)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Jointly Constructing Vegetable Production Bases around Beijing”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Vegetable Production Bases around Beijing (Trial)” (Jingzhengnongfa〔2022〕No. 73)	(5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and the Office of Beijing Greening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Assuming the Responsibility for Raising Trees and Building Green Spaces in Beijing” (Jinglvbanfa〔2022〕No. 23)	(7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Landscaping Violations (Jinglvbanfa〔2022〕No. 80)	(7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License Service of Green Space and Trees in Beijing (Trial)” (Jinglvbanfa〔2022〕No. 98)	(8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Parks in Beijing”

(Jinglvbanfa〔2022〕No. 148) (9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22〕3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检测的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 号)、《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京建发〔2021〕253 号)等法规文件规定,认真落实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责任。

二、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三、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做好见证试样取样、制样、标识、封样、检测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四、建设单位委托检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的检测业务内容,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执行。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8〕8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2〕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21〕23 号)要求,规范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21〕23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绿色建筑标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证书由授予部门制作或核发电子证书,标牌由申报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按照制作指南自行制作。

第三条 绿色建筑标识授予范围为本市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民用与工业建筑。

第四条 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

第五条 新建民用建筑三星级标识认定采用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一、二星级标识认定采用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新建工业建

筑采用《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既有建筑改造采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

第六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编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认定城市副中心区域以外二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荐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指导各区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共同组建北京市绿色建筑专家委员会,共同制定完善本市绿色建筑专家委员会管理相关制度。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副中心管委会)负责认定城市副中心区域内二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

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负责认定本区一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区绿色建筑规划设计阶段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所需经费应列入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副中心管委会部门年度预算。

第八条 涉密项目及不能通过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的项目,采用线下评审方式认定,提交材料及认定程序参照第二章要求执行。涉密项目认定过程应遵循工程项目保密要求。其他线下评审项目认定结果信息应及时上报至标识管理信息

系统。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十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原则上应统一在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登录(系统建立完善前需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lsjz.jzjn.mohurd.gov.cn>)进行申报和认定。

第十一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需经申报、形式审查、初审、专家审查、公示、公告等环节。

第十二条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具有同一立项审批文件的项目原则上应当按一个项目申报。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二)自评估满足国家或地方绿色建筑相关评价标准相应等级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在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技术指标信息,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逐条对项目达标和得分情况进行自评,在线提交相关材料。项目申报名称原则上应与立项审批文件中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已投入运行的申报项

目可按核准后的建筑物使用名称,括号备注立项审批名称)。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绿色建筑标识申报承诺函(扫描件);
- (二)申报书(扫描件);
- (三)自评估报告(扫描件);
-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扫描件);
- (五)各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 (六)与标识认定相关的竣工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项目选用绿色技术措施增量成本列表等技术文件(扫描件);
- (七)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电耗限额情况说明(扫描件)。

扫描件是指在申报系统内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承诺函、申报书、自评估报告为系统在线填报自动生成后,下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耗限额情况说明及增量成本列表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副中心管委会依第六条规定负责受理标识申报,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内系统反馈申报单位审查结果。对资料不齐全的,返回申报单位补充材料,受理日期自申报材料补充齐全之日起计算。形式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项目名称是否规范;
-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第十五条 形式审查通过后,进入项目初审。初审应满足以下两方面条件:

(一)项目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二)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20〕5号)要求进行考核的公共建筑,电耗限额通过考核(纳入考核或考核合格)。

符合初审要求的申报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推荐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十六条 符合初审要求的申报一、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副中心管委会依认定权限组织专家审查,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等级。对于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项目审查专家应统一从北京市绿色建筑专家委员会中随机抽取,由不少于7名的单数组成。

未通过专家审查的项目,系统反馈申报单位不通过结论。申报单位重新申报标识的,应自收到反馈之日起90日后方可申报。

第十七条 通过专家审查的项目,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副中心管委会应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区、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在公示期内提出的署名书面意

见必须核实情况并处理异议。

第十八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副中心管委会应在各自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并授予证书,电子证书可通过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第三章 标识管理

第十九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副中心管委会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程序组织实施;应加强对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监督,可聘请第三方对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抽查检查;应加强工作人员和专家的教育和管理,切实防控廉政风险。

第二十条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参与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循绿色建筑专家委员会相关制度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副中心管委会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超过2年:

-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 (四)连续2年以上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第二十三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副中心管委会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撤销绿色建筑标识,收回标牌和证书:

- (一)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 (二)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发〔2010〕670号)、《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市规划国土文〔2017〕64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道路 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交道管发〔2022〕3 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国资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交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城管执法局,十六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强我市城市道路桥下空间使用管理,规范桥下空间使用行为,强化桥下空间安全管理,提升桥下空间环境和功能品质,按照市政府指示精神,现将《北京市城市道路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即日起实施,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联系人:周恒;联系电话:83775333)

北京市城市道路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道路桥下空间使用管理,规范桥下空间使用行为,强化桥下空间使用安全,净化桥下空间使用环境,提升桥下空间功能品质,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城市道路桥下空间的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本办法所称桥下空间,是指城市道路附属桥梁下方垂直投影范围内的可使用空间,不包括山谷、河道、公园、铁路、轨道、道路等特殊地形或功能区域。

第四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遵循“行业指导、属地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各单位、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城市道路桥下空间实施管理。

(一)市交通委负责市管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养护安全管理,指

导各区城市道路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工作。

(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指导各区开展城市道路桥下空间利用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桥下空间提升利用原则和技术导则。

(三)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将桥下空间治理提升检查考评工作纳入首都环境建设管理考评和通报机制。

(四)园林绿化、公安交通管理、消防救援、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城市道路桥下空间使用管理的行业指导工作。

(五)市国资委负责城市道路桥下空间使用单位中涉及国有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六)属地政府负责城市道路桥下空间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区管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桥下空间提升利用项目规划设计和实施工作。

第六条 桥下空间的使用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桥下空间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桥下空间管理的直接责任;

(二)负责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按岗位落实隐患排查及治安、消防、卫生等管理责任,发现安全隐患或桥梁设施受损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通报属地政府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章 规划使用

第七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属于城市公共空间,其管理使用

应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优先满足城市运行保障需求,兼顾城市公共服务功能。

第八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整体布局应符合“安全优先、交通优先、保障优先、公益优先”的要求,与城市功能定位相融合,与市容景观环境相融合。

第九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交通、交管、园林、城管等部门研究制定城市道路桥下空间提升利用原则和技术导则,统筹点位布局,明确使用功能。

各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可依据利用原则和技术导则,研究制定具体点位城市道路桥下空间利用方案。

第十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整体利用应在保障桥梁设施安全的基础上,优先满足交通通行路线组织优化、公交场站(驻车、调度)、市政应急保障(备勤)站点、公共停车场等城市交通运行基本需求,兼顾公众体育休闲、便民服务、市容景观等城市服务功能和需求,可用于:

(一)保障动态交通运行,优化交通路线组织,如增设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完善慢行系统等需求;

(二)保障公共交通运行,设置公交场站,配合公交线网优化调整,满足驻车、调度等日常运营需求;

(三)保障城市基本运行,设置市政公用事业应急、保障站点,供交通秩序、道路养护、环境卫生、防汛除雪、园林绿化等队伍驻守、设备车辆停放、物资储备使用;

(四)保障静态交通功能,设置公共停车场(机动车、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向社会提供停车资源;

(五)因地制宜提升环境品质,设置公众体育休闲场所,拓展便民服务,绿化、美化、亮化城市环境。

第十一条 已移交属地政府管理的城市道路桥下空间按照以下流程确定使用单位:

(一)需求方向属地政府提出需求,编制使用管理方案(包括用途、范围、期限、使用方案、桥梁防护措施、管理职责,以及安全和应急措施等)。

(二)属地政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组会研究。

(三)各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属地政府组织签订使用协议。

第三章 设施设置要求

第十二条 桥梁墩台保护设施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场地内受车辆进出影响的桥墩,应粘贴反光条,颜色为黄黑相间,粘贴高度 ≥ 1.5 米,宽度 ≥ 0.4 米。

(二)净空小于3.5米的桥梁,应设置金属防撞架或粘贴反光条,悬挂限高标识。

(三)在车场出入口的桥桩四周,设立金属防撞架,高度不低于1.5米。

(四)桥梁墩台1.5米以内不得存放融雪剂等腐蚀性物品。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消防设施设置应符合以下要

求：

(一)桥下空间场地,必须配备相应的灭火器,配备要求参照相应的国家标准及场地面积计算。桥下空间场地,必须配备相应的灭火器,配备标准以场地面积计算。

(二)在符合国家标准配置的前提下,场地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需配备不少于 4 个 5 公斤干粉灭火器;500 平方米以下需配备不少于 6 个 5 公斤干粉灭火器;1000 平方米以下需配备不少于 8 个 5 公斤干粉灭火器并配备至少 1 套 35 公斤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000 平方米以上需配备不少于 8 个 5 公斤干粉灭火器并配备至少 2 套 35 公斤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公交、环卫、绿化使用桥下场地的在以上标准基础上增加 1 套 35 公斤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三)灭火器不可集中摆放,应布设在桥桩和值班室前。

(四)桥下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或安装充电桩应设置消防沙箱,箱内装有铁锹和不少于 2 立方米的灭火沙子。

(五)在明显部位需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

(六)灭火器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定期检验、维修、更换,并注明日期,建档备查;保持灭火器材清洁,表面干净无尘土。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临时用房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桥下各类临时建筑物应统一规划、统一设计,景观美化应与桥梁结构形式、周围建筑环境协调、统一。

(二)临时用房顶部与桥底面净距 ≥ 1.5 米,与桥梁墩柱净距

≥1.5 米。

(三)墙体保温材料应采用防火阻燃材料。

(四)临时用房墙体玻璃要保持完好、清洁,无污渍、无破损,室内整洁、干净,物品码放整齐有序。

(五)如作为公共停车场使用,临时用房建筑面积不得超过使用面积的 5%。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监控设施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使用的桥下空间应布设监控设备。

(二)监控录像保存时间大于 15 天。

(三)监控范围无死角、全覆盖。

(四)摄像头和视频线布设不得影响桥梁结构。

(五)监控设备要每天检查,确保始终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公示牌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材质选取亚光不锈钢板,厚度为 2 毫米,字体制作工艺采用不锈钢腐蚀。

(二)规格为 30 厘米×50 厘米,标牌字体颜色为黑色。

(三)公示内容包括:桥下空间监管单位、使用单位的名称、负责人及电话等。

(四)悬挂固定于桥下空间每个入口处。

(五)公示牌出现松动或倾斜等现象时应及时进行修复,对严重破损的应及时更换。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围栏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超出桥梁投影面积,高度一般为 1.8 至 2.5 米,围栏边缘与路缘石之间应保留不小于 0.5 米的安全带,有行人通行需求的应不小于 2 米。

(二)围栏可采用固定或可移动形式,颜色、样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围栏应完整清洁,无缺损、无悬挂物,每月清洗,及时除锈、刷涂油漆,围栏受损变形应及时修复更换。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地面铺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地面应采用沥青、混凝土、步道砖等材料进行硬化。

(二)结构厚度不小于 37 厘米。

(三)地面平整、防滑,无积水、无坑槽、无破损。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线缆架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架设牢固、平顺。

(二)合缆并线、规范入槽,无杂乱飞线、废旧线缆、私拉乱接。

(三)架设不影响桥梁结构。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照明设施设置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安全要求及以下要求：

(一)桥下区域照明不低于桥外区域道路的照明水平。

(二)照明覆盖无死角。

(三)配电箱规范设置,保持完好、洁净。

(四)照明设施要保持完好,出现破损老化的要及时更换。

第二十一条 标志、标线要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出现缺损老化的应及时更新更换。

第四章 使用规范要求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使用应符合以下防火安全要求:

(一)按照《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把桥下空间场地列为防火重点部位,建立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加强防火安全管理。

(二)桥下停放车辆,要按顺序停放,禁止阻塞消防车通道;车辆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疏散距离。

(三)配备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修,保持完好和有效性,灭火器材周围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四)桥下停车场应组织安全防火演练,值班人员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使用应符合以下用电安全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用电等规章制度,除专业人员外,任何人不得私接更换和挪动供电设施。

(二)未经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安装、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三)电线布设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用电设备与电线负荷相匹配,并有专人负责,挂牌明示。

(四)用电设备必须接好安全地线,移动电器必须有专用插座,电器插头必须完好,桥下场地不得私拉乱接各种电线插座。

(五)电源支路上使用的电气设备总功率不得超过线路和配电盘的总负载能力,防止因过载引发事故。

第二十四条 桥下空间使用单位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桥下空间隐患排查制度,及时消除桥下空间安全隐患。属地政府定期组织桥下空间环境秩序检查。

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应符合以下环境卫生要求:

(一)明确桥下环境卫生负责人,营造良好的首都市容市貌环境,保持桥下空间整洁、美观。

(二)地面无污垢、污水、落叶、积尘、水果皮等垃圾杂物。

(三)墙面无小广告、无污垢、脏物,保持墙面洁净。

(四)清扫后的垃圾要及时处理,不可随地堆放,日扫日清。

(五)值班室、值班亭的墙体玻璃完好干净,无污渍、无破损,四周禁止堆放杂物,室内干净整洁,物品码放整齐有序。

(六)围栏或护网,完整清洁,无缺片、无损坏、不悬挂物品。

(七)设施排列、码放干净整洁。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桥下空间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明火餐饮。

(二)从事各种商贸经营活动。

(三)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化学危险物品。

(四)擅自开挖桥下空间地面、拆改各类管线、设置地下设施以及其他任何有损桥梁设施的行为。

(五)侵占、损坏城市桥梁设施及附属设施,妨碍桥梁设施的正常检查和养护维修的行为。

(六)违反治安、消防、规划、土地、交通、绿化、市政市容等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空置的,属地政府应当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设置围栏,并实施绿化或硬化地面,定期进行巡查、维护,防止私自占用和人员进入。

第二十九条 桥下空间使用行为及设施影响桥梁结构安全、养护维修、检测作业和抢险抢修工作的,应无条件予以调整和拆除。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级部门和属地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和管理范围,加强对城市道路桥下空间的监督检查,督促桥下空间使用单位落实各项管理责任和要求,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规占用、使用桥下空间的,属地政府应加强监管执法,依法处理及时清退。

第三十二条 桥下空间使用涉及桥梁结构、外观等变化、调整等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桥梁安全的情况,必须征得桥梁管理单位同意。

第三十三条 桥下空间绿化及与桥下毗邻绿化要做到科学管理、职责清晰、景观协调,确保植被正常生长、景观协调一致。

第三十四条 属地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桥下空间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工作,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措施和管理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6年10月27日发布的《北京市城市立交桥下空间使用管理规定》(京路城养发〔2006〕771号)即行废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时管理规则的通知

京交驾培发〔2022〕9号

各交通局、各运输管理分局，驾培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交运发〔2022〕36号）要求，2020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印发《北京市小型汽车学时管理规则（试行）》（京交驾培发〔2020〕9号），经试行，现结合实际进行修订完善，制定《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时管理规则》并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2年4月6日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时管理规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机动车驾驶培训有关法规规范,进一步规范驾驶培训经营活动,提升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维护培训市场秩序,保护驾驶培训各方合法权益,在前期试行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5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 号)、《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交运发〔2022〕3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平台技术规范〉等两项技术规范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二、适用范围及审核流程

(一)适用范围:已取得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证件或已备案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简称许可或备案)的驾培机构已安装并使用车载计时终端的 C1、C2、C5、C6 车型教练车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简称科目三)培训。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简称科目一),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简称科目四)的培训按照课堂教学或远程网络教学等方式完成计时。

其他车型的学时管理规则另行制定。

(二)审核流程:驾培机构通过“驾驶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简称计时系统)上传学员培训记录及学时数据至“北京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简称监管平台),各交通局、各运输管理分局等部门(简称各区管理部门)对学员培训记录、分钟学时数据等进行审核,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计为有效学时。

三、规则要求

(一)数据要求

已许可或备案的驾培机构,其教练员、教练车数据信息在“北京交通智能政务网上办事平台”完成备案登记,且状态为“在岗”或“运营”。

(二)学时安排及教学要求

1. 学时及培训里程,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规定执行。

2. 教学要求

(1)模拟器数量:科目二、科目三实际训练使用的模拟器数量不得超出许可或备案数量。

(2)训练科目:教练车应明确其训练科目,培训使用时需与该学员当前训练科目保持一致。驾培机构变更教练车训练科目的,

经计时系统提交监管平台登记。

用于科目三训练的,有机动车商业保险的教练车,由驾培机构经计时系统提交保险单至监管平台。

(3)训练区域:驾培机构应设定电子围栏教学区域,报所在区管理部门审核,学员培训应在经审核划定的电子围栏范围内进行。

(4)车载摄像设备:教练车应当安装车载摄像设备,拍摄范围应覆盖前后排座椅,并可以拍摄到学员及教练员正面照片。学员签到签退时各拍摄1张照片,训练过程中每15分钟拍摄1张照片,照片上传监管平台。

(5)签到:同一训练时段,教练员、学员应当在同一部教练车进行签到。

(三)分钟学时判定规则

以下情形分钟学时判定为无效:

1.实车培训过程中连续10分钟车辆速度为零,自第10分钟起至车辆速度不为零的时间范围内的学时。

2.禁训日期范围内产生的学时。

3.超出电子围栏范围的学时。

4.培训过程中,车载摄像设备定时拍摄并上传照片,如拍摄时间间隔大于15分钟且连续2张以上(含)照片缺失的学时。

5.学员有效分钟学时每天累计超过4学时的部分。

(四)异常情况处理要求

1. 实际已开展训练,因计时设备或系统异常造成个别学员应计学时未记录上传的,由驾培机构及时联系计时厂商并提供相关材料,计时厂商核实无误的,在1个工作日内对应计学时进行数据维护,并将相关资料(附件1)上传监管平台,资料保留3年备查。各区管理部门应对补传学时情况进行监督。

2. 因突发情况,造成大批(10名及以上)学员应计学时未记录上传的,由驾培机构于1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附件2、3)并附有关材料。经核实确需补学时的,由区管理部门于接到驾培机构申请2个工作日内通知计时厂商,计时厂商接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数据维护,并将相关材料(附件2、3)上传监管平台,资料保存3年备查。

3. 计时厂商应建立异常数据日常处理和节假日服务应急预案,明确处理流程,确保计时培训学时数据及时、准确、稳定上传监管平台。监管平台运维单位应完善事后检查自动记录功能,确保异常学时数据及时准确记录。

四、监督管理

(一)驾培机构要严格按照本规则要求,规范完成计时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二)各区管理部门要对驾培机构计时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五、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小型汽车学时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交驾培发〔2020〕

9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个别学员学时维护明细表(略)

2.批量学员学时维护申请单(略)

3.批量学员学时维护明细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2〕53 号

市各有关单位、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发展、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农办等 10 部门《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京农组办发〔2020〕3 号）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管理工作，经市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研究，现将《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5 月 5 日

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示范合作社建设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北京市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

第三条 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综合认定和动态管理制度。

第四条 市级示范社评定工作采取各区申报推荐、市级部门联审、网上公示、予以认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标准与申报

第五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原则上应是区级示范社，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运行2年(含)以上。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3. 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本社章程。

（二）实行民主管理

1.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依法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的，成员代表人数一般为成员总人数的10%，最低人数为51人。

2. 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

3. 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代表)大会并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表决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通过。

4. 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办法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

5. 监事会(或执行监事)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报成员(代表)大会,或由成员(代表)大会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对农民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财务管理规范

1. 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按照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农民合作社的财会人员。农民合作社也可以委托有关代理机构记账、核算。

2. 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

3. 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4. 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5. 每年编制农民合作社年度业务报告、财务状况说明书,并在成员(代表)大会召开的 15 日前置于农民合作社的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并接受成员质询。

(四)经济实力较强

1. 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5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400 万元以上。

2. 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 3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400 万元以

上,年经营收入 700 万元以上。

(五)服务成效明显

1. 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0%以上。

2. 入社成员数量高于本地区同行业农民合作社平均水平,其中:从事一般种养业的成员数量达到 100 人以上,从事其他行业的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5%。联合社的成员社数量达到 5 个以上。

3. 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成员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或统一服务提供率超过 80%。

(六)产品(服务)质量优

1. 实行标准化生产(服务),有生产(服务)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

2. 实行品牌化建设,农民合作社有注册商标。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规定,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要求,获得 1 项(含)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鼓励农民合作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制度。

(七)社会声誉良好

1. 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2. 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新增

违法建设、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3. 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按规定进行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与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招聘人员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5. 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合作社,需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切实保护信用互助业务成员合法权益。

6. 没有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第六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提交本社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具体申报程序:

(一)农民合作社向所在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征求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税务、市场监管、园林绿化、金融监管、供销合作等部门意见,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以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正式文件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三章 评 定

第七条 市级示范社每2年评定1次。

第八条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各区推荐的农民合作社进行复核。

第九条 市级示范社评定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评定程序：

（一）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对农民合作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复核意见。

（二）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评定工作报告报市联席会议审定。

（三）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的农民合作社有异议的，由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合作社，获得市级示范社称号，由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发布。

（五）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市级示范社名单汇总，建立市级示范社名录。

第四章 监 测

第十条 建立市级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对市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实行 2 年 1 次的监测评价制度。

具体程序：

（一）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工作。

(二)市级示范社在监测年份,将本社监测材料报所在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税务、市场监管、园林绿化、金融监管、供销合作等部门对所辖区域市级示范社监测材料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核,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和建议,以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正式文件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四)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市级示范社监测材料进行复核,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复核意见进行汇总,结合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考虑适当放宽的情形,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和建议,并对市级示范社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完成监测报告并提交市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监测合格的市级示范社,由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公布。监测不合格的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从市级示范社名录中剔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市级示范社申报及评定监测工作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市级示范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四条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税务、市场监管、园林绿化、金融监管、供销合作等部门,制定本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
“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2〕63 号

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并就 2022 年“头雁”项目实施具体任务作出安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市乡村振兴

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北京市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以下简称“头雁”项目)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落实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的任务要求,对乡村振兴带头人进行系统性培养和综合性支持,着力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素质整体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头雁”项目自2022年起实施,计划连续实施5年。本着“先培育先带动、早培育早带动”的精神,鼓励符合条件的带头人积极报名参加培育,尽早增强发展实力、激发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用,形成与本市乡村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头雁”队伍,带动不同产业类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计划 2022 年培育 100 名左右“头雁”,之后结合带头人“存量”与发展变化等情况,逐年确定培育人数。

三、实施方式

(一)申报条件与遴选程序

根据实施“头雁”项目的目标要求,要瞄准干得好、有潜力、能带动的带头人,将其纳入培育范围。

1. 培育人选资格条件。培育对象应满足从事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学历,身心健康,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在当地群众中有较好的口碑。

(2)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带头人。原则上不遴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大型企业负责人。

(3)从事当地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 3 年以上,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有长期从事农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善于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理念,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近 3 年累计带动 30 户或 100 名以上

农民实现增收致富。

(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可推荐其确定的“接班人”“农二代”作为培育对象。

2. 遴选工作程序。通过个人申请、区级推荐、市级甄选、部级备案的程序,层层筛选,逐级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带头人遴选出来,确定为“头雁”项目培育对象。

(1)个人申请。申报人员严格按照培育工作要求,认真填写申报材料,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2)区级推荐。10个远郊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选,通过中国农业农村人才网“头雁”培育项目管理系统,录入申报人员信息库。培育对象的推荐要坚持优中选优,把好人选入口关,保证选得准、立得住。

(3)市级甄选。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乡村产业发展要求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对区级推荐人选进行综合分析,商财政部门遴选本市“头雁”人选,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二)培育方式

由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作为培育机构,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个一”培育模式,对带头人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

1. 定制化培育。培育机构将充分结合带头人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学习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培训内容主要围绕政治

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设置课程模块。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可一次性集中完成,也可结合农时季节分两段完成。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课程,由学员自行安排时间完成。培训方式根据实际选择课堂讲授、线上学习、分组讨论、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

2. 体验式培育。注重培育工作与生产经营相结合,在开展知识教授的同时,通过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通过带头人互访、经验交流等方式,在体验中提升干事创业、联农带农能力。

3. 孵化型培育。为每名带头人配备 1 名专业指导老师,持续开展帮扶指导,为其提供扩大视野、更新知识的平台机会,增强创业创新能力。支持领办或联合创办企业,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引领和带动当地产业提质增效、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

(三) 综合支持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为带头人成长为“头雁”提供支持,积极推动集成政策、资源、要素和平台,给予立体式、全方位保障。

1. 资金投入。“头雁”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 2.5 万元,由财政和带头人个人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分两期给付,培育启动时拨付 70% 的经费,保障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培育结束后,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 30% 部分。带头人个人

承担费用 0.5 万元,入学时交予培育机构。培育结束后,对学习期间表现优秀或学习结束后培育效果显著、带动效果突出的学员,由培育机构给予不同程度的资金奖励。

2. 产业扶持。要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充分吸纳带头人参与并发挥作用。要积极利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金融保险等政策,支持“头雁”发展壮大。

3. 激励保障。要积极推动完善面向“头雁”的社保、教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政策,在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人才评价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重点考虑。将“头雁”先进典型按程序纳入各类评优表彰中,探索与城市人才“身份认同、待遇趋同、晋升等同”的有效实现途径,让“头雁”有成就感、荣誉感。

4. 跟踪服务。要建立健全技术指导、成果转化、创业支持等服务机制。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头雁”提供在线学习和信息推送等服务。要组织定期回访,了解“头雁”生产经营及带动作用发挥情况,畅通“头雁”问题反馈渠道,加强持续指导,促进其健康发展。

(四)示范引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引导“头雁”联农带农、兴农富农,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直接带动。支持“头雁”带领周边农民学技术、学管理、闯市场,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入社合作、入股经营、购买服务、组织

实施集体经济项目等方式,带动农民共同参与生产经营,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和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抱团发展。

2. 服务拉动。鼓励“头雁”为小农户提供生产托管、技术指导、防灾减灾、产品营销、融资增信等服务,建立资源共用共享机制,提升农户生产经营能力和抵抗风险水平,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3. 辐射联动。支持“头雁”牵头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行业协会等,搭建数据信息、社会化服务等综合平台,整合优势资源,延长产业链条,创建共同品牌,在更大范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乡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将“头雁”项目作为提升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整体素质、推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认识“头雁”培育工作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建立“头雁”培育工作领导体制和推进机制,切实抓好培育工作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头雁”项目落实落地,确保工作成效。

(二)强化责任分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市“头雁”项目实施推进,抓好培育对象推荐遴选等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为带头人成长为“头雁”提供支持,引导“头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财政部门负责培育资金保障工作。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根据培育对象需求和培育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等工作。

(三)强化考核评价。建立部门、学员、第三方机构三维立体式评价机制,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和学员培育效果进行考核评价。由学员对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进行满意度评价。农业农村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培育工作综合评价。通过多维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调整优化培育工作。

(四)强化典型宣传。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要积极总结提炼“头雁”培育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讲好“头雁”故事,推介典型代表和先进事迹,通过主流媒体进行宣传。邀请知名专家与“头雁”交流互动,提升品牌效应,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2022年“头雁”培育项目工作安排

附件

2022 年“头雁”培育项目工作安排

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 2022 年“头雁”培育项目工作安排如下:

一、部署宣传阶段(6 月 15 日前)

1.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北京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召开“头雁”项目实施动员部署会,发布“头雁”培育报名工作宣传要点,开展“头雁”培育项目管理系统操作培训。

2. 10 个远郊区农业农村局。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发动本区符合条件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报名“头雁”培育项目。

3. 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与市农业农村局商定“头雁”培育工作方案。

二、组织申报阶段(6 月 30 日前)

1. 申报人员。拟参加培育的带头人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2. 10 个远郊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选,通过中国农业农村人才网“头雁”培育项目管理系统,录入申报人员信息库。

3. 市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对各区推荐人选进行综合分析,商财政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遴选,对遴选确定的

培育对象随机分配至两家承办院校,有关情况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研讨做好培育课程设置、师资力量配备、考察实训基地安排具体培育工作方案。

三、培育实施阶段(11 月 30 日前)

1. 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为随机分配到本校的培育人选办理入学手续,组织开展集中授课、线上学习、考察互访、导师帮扶指导等工作,11 月 30 日前总结培育工作好的经验和方法,推介典型代表和先进事迹。

2.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资金拨付、考核评价、向农业农村部报送培育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推荐等工作,研究本市 2023 年度培育“头雁”项目计划。

3. 10 个远郊区农业农村局。做好 2023 年度培育数量计划,对本区符合条件的带头人数量和参加培育意愿进行摸底,收集相关意见建议。

四、后续支持工作

1. 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培育结束后,对学习表现优秀、带动效果突出的学员,予以不同程度的奖金发放。继续开展导师帮扶指导至 1 年期满(从开始指导计算)。

2. 市区农业农村局。积极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金融保险等政策,从吸纳参与涉农重大项目建设、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优表彰、回访跟踪服务等方面,持续支持和引导“头雁”发展壮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人才工作处 高飞 83979993

中国农业大学 陶宪盛 62732596

北京农学院 唐衡 80795715

电子邮箱：gbcjs2010@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共建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
实施方案》和《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2〕73 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京协同办〔2022〕7 号)和《关于印发〈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重点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协同办〔2022〕10 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制定了《共建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实施方案》和《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请符合基地遴选条件的相关单位按要求积极组织申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共建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扎实推进环京周边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等重点任务,增强首都市场蔬菜等农产品供给能力,提高应急状况下的供应保障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京津冀三地比较优势,进一步创新产销合作机制,强化精准对接,携手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增强首都市场蔬菜保供能力,提升首都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保障水平。

(二)基本原则

——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充分发挥京津冀各自在区位、资源、市场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共同发展。

——市场导向,稳产保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首都市场需求确定种植生产计划;充分保障首都市场供应,平常时期确保数量充足、品种丰富、价格平稳,应急阶段确保积极响应、全力以赴。

——梯度布局,保质保安。统筹考虑北京市场需求、区位、交通等因素,强化梯度布局。强化当地政府和经营主体责任,定期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检测,确保供京产品质量高、可追溯。

——企业主体,合作共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资源要素合理配置,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充分调动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等参与基地建设和仓储物流,通过联营共管等多种方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提高生产能力和产销协作水平。

二、建设目标

以保障首都市场蔬菜“日常供得稳、应急有保障”为目标,到2025年,在环京周边支持建设300亩以上蔬菜生产基地210个,合计总面积6万亩左右。通过建立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和应急调配机制,切实提高首都市场蔬菜日常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

三、支持范围

1. 重点区域:以河北省蔬菜生产大县和津菜进京核心区域为主,兼顾张承等重点区域。

2. 基本条件:相对集中连片且菜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亩(设施蔬菜比例较高的,可适当放宽)。生产经营相对成熟,产品以供应北京市场为主,原则上不支持新建设基地。

3. 支持方向:项目资金属于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奖补入选基地此前在基地建设方面的投入。

4. 支持标准:纳入支持范围的基地,根据入选时间不同,支持

标准有所调整。按照当年新入选的基地 20 万元/个,入选后第 2 年通过综合评估后给予 15 万元/个的支持,入选后第 3 年及以上的基地通过综合评估后给予 10 万元/个的支持,最后 1 年新入选基地 30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持续奖补。

5. 支持方式:本项目采取“五年规划、四年支持、逐年增加”“先建后补、持续奖补”的方式支持。2022 年支持新入选基地 70 个,综合评估合格的,连续支持 4 年;2023 年支持新入选基地 60 个,综合评估合格的,连续支持 3 年;2024 年支持新入选基地 50 个,综合评估合格的,连续支持 2 年;2025 年支持新入选基地 30 个。到 2025 年累计支持基地 210 个,总面积超过 6 万亩。

6. 时间安排:每年 1 至 3 月组织申报遴选,8 至 10 月开展综合评估,10 月底前一次性将奖补资金拨付至评估合格的基地。2022 至 2025 年连续支持 4 年。

四、组织实施

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局共同制定出台《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配套文件,建立健全基地申报遴选、日常监管、应急调配、退出惩戒、资金管理等机制;会同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组织开展好各项具体工作。

1. 申报遴选机制。

采取企业申报,津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材料审查与实地考察,按照《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申报遴选指南》要求进行公开

遴选,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全程参与并共同确保遴选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总体要求:生产有规模、技术有水平、品质有保证、企业有信誉,具体遴选指标包括建设主体、基地规模、产地环境、设施设备、组织管理、生产供应计划、质量安全、服务保障、企业信誉等。

遴选坚持“五个优先”“四个不支持”。“五个优先”:北京市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型批发市场投资建设的优先;参加过上一轮北京外埠蔬菜基地建设的优先;近5年有重大活动农产品服务保障经历并完成任务较好的优先;获得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优先;省级以上著名商标,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认证的优先。“四个不支持”:近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出现过不合格的不支持;存在违规建设“大棚房”行为且整改不到位的不支持;不符合土地用途规划的不支持;近5年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不支持。

2. 日常监管机制。

总体要求:“产得出、用得上、质量安全有保障”。

一是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津冀农业农村部门、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企业签订四方协议和企业履责承诺书,明确蔬菜主要供应北京市场。

二是纳入支持范围的基地,通过京津冀农产品产销信息管理系统,每周上报蔬菜种植品种、定植面积、预计产量、蔬菜品质等生产数据,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渠道、蔬菜流向等流通数据。加大

与商务部门的信息对接力度,每季度交换共享生产和流通数据信息。

三是津冀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入选基地(企业)抽检力度,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不定期到蔬菜生产基地开展现场抽查核验,通报抽检结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

3. 应急调配机制。

建立应急状况下京津冀三地协调沟通机制。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向北京市商务局通报环京基地蔬菜品种、预计产量等生产数据;负责与津冀农业农村部门对接沟通,协调进京蔬菜的货源组织。

津冀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四方协议要求,负责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做好蔬菜产地采收和物流运输组织;负责协调配合本地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所辖区域做好物资的通行保障工作。

基地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基地 90% 以上货源销往北京市场,并监督经营主体严格遵守北京对蔬菜价格的管控措施。

北京市交通委负责京内通行协调保障,确保产品及时送达。

北京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北京市大型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重点供应企业做好进京蔬菜的销售工作。

4. 退出惩戒机制。

对不履行四方协议、不遵守承诺书要求,属地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应急条件下不服从调配、哄抬物价或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责成其退出本项目支持范围(因规划调整、自然

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除外)。一是追回当年所支持的财政资金;二是限制所在企业蔬菜进京销售;三是取消其享受当地蔬菜支持政策的资格;四是向金融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5. 资金管理机制。

京津冀农业农村部门全面了解入选基地前期资金投入的使用情况,查验基地是否有符合申报遴选指南要求的场地环境和设施设备,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奖补资金的申请和拨付工作,会同京津冀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五、保障措施

1. 完善协调机制。建立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搭建交流沟通平台,开展经常性会商,共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2. 强化资金保障。支持基地在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流通、销售、管理等环节的建设。

3. 丰富合作平台。共同引导组织农业部门、涉农企事业单位和农民合作组织,开展科研攻关、技术推广、信息交流、产销合作等多层次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4. 优化政策环境。不断优化农业协同发展政策环境,共同营造环京周边农业产业升级、农民增收致富和保障首都农产品安全稳定供给的共赢局面。

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共建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管理,持续稳定提高北京市场蔬菜供给保障能力和应急状况下的供应保障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是指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天津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基地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订协议、向北京市场供应蔬菜产品,尤其是应急状况下提供蔬菜供应保障的外埠蔬菜生产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遴选和管理等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基地主要位于天津市、河北省等环京周边省(市),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局组建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做好基地管理,推动基地建设。

第五条 基地实行日常监管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基地生产、销售进行

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上级部门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的督查指导。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于当年8—10月组织开展基地建设验收工作,对基地当年生产销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全程参与,确保验收和综合评价工作公平公正。

第六条 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遵守本管理办法及协议书、承诺书要求,做好北京市场蔬菜供应。

第七条 基地建设期为2022—2025年,本管理办法适用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章 部门职责及分工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职责。

(一)负责与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建立环京基地建设工作机制,制定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提出工作方案;

(二)参与、监督基地遴选、日常监管、应急保供、综合评估等工作;

(三)加强与本市商务、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京津冀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对接沟通,应急状态下,协调进京蔬菜的货源组织,配合做好质量监管、流通、销售等工作;

(四)会同市财政局核准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五)负责制定补贴资金绩效目标、明确责任主体,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规范资金管理。

第九条 市商务局职责。

(一)开展摸底调研和分析测算,全面了解全市蔬菜供应情况、采购方式等,为精准对接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奠定基础。

(二)发布应急预警,负责应急状况下组织北京市大型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重点供应企业做好进京蔬菜的销售工作。

第十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根据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安排保障补贴资金;

(二)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检查验收、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津冀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负责做好基地遴选和综合评价、资金管理、应急调配等工作。

(一)负责组织材料审查与实地考察,按照《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申报遴选指南》《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综合评分表》等做好基地遴选和综合评价等工作;

(二)了解入选基地前期资金投入的使用情况,查验基地是否有符合保供要求的设施设备等;

(三)负责指导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入选基地抽检力度;

(四)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及基地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等的对接沟通,做好应急状况下蔬菜产地采收和物流运输组织,按要求统一组织基地90%以上货源销往北京市场,且严格遵守北京对蔬菜价格的管控措施。

第十二条 基地的职责。

(一)负责加强自身建设,做好质量安全把控、产销数据上报等,确保为北京市民提供绿色、安全的蔬菜;

(二)及时按要求提供详实的遴选材料,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天津农业农村部门、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订环京基地建设四方协议,签订环京基地建设履责承诺书,并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做好日常和应急条件下的蔬菜产品供应保障;

(三)应急状况下服务调配管理,将基地90%以上货源及时销往北京市场,并根据指导价合理定价,确保供京蔬菜量足价稳;

(四)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补贴资金;

(五)配合检测部门的产品抽检,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实时上报生产销售等信息,积极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六)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遴选机制

第十三条 基地遴选工作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组织开展,于每年1至3月进行。

第十四条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材料审查与实地考察,按照《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申报遴选指南》要求进行公开遴选,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全程参与,确保遴选工作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依据《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遴选评分表》，组织专家对基地生产销售情况进行现场评估，同时参考近3年生产销售数据，最终得出遴选结果。

第十六条 基地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津冀农业农村部门、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订四方协议、履责承诺书，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十七条 扶持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并通过遴选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流通企业等（以下简称“企业”）。

第十八条 审批程序。

（一）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1. 种植基地申请表；
2. 基地资质、体系认证、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基地平面图及周围环境平面图；
4. 基地质量管理相关文件（基地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关键环节的生产操作规程等）及基地投入品使用记录、病虫害防控情况等证明性材料复印件或照片；
5. 近3年内由有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6. 环京蔬菜基地建设履责承诺书。

（二）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第十四条规定组织开展公开遴选，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全程参与。

（三）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得出遴选结果。

(四)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签订四方协议和履责承诺书。

第五章 日常监管

第十九条 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基地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不定期到基地开展现场调研,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加强抽检力度,确保基地蔬菜生产经营活动有效开展。

第二十条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不定期到基地抽查核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 基地要树立大小、规格相统一的标示标牌,标明基地名称、目的、规模、地块分布图、建设主体等,开展宣传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基地农药进出库及使用、生产记录、产品安全质量检测报告等完整、规范,生产技术规程、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分类立卷归档。

第二十三条 基地应建立蔬菜生产供应计划,明确可供京蔬菜的主要品种、生产规模及其定植时间、供应时段、供应量,并于入选后1周内京津冀农产品销售系统中填报,期间如有变动12小时内调整填报。

第二十四条 基地应通过京津冀农产品产销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报蔬菜种植品种、定植面积、预计产量、蔬菜品质等生产数据,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渠道、蔬菜流向等流通数据。

第二十五条 基地要开展生态化防控,采用综合措施防控病虫害,在应用防虫网、诱杀虫板、性诱剂、高温闷棚等防治技术的基础上,科学安全使用高效低毒农药,严格控制农药用量和采收安全间隔期,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及来源不明、成分含量标注不清的农药品种,推行病虫害专业化、体系化统防统治。

第二十六条 基地要制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计划,定期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加强上市前质量管控,规范检测记录,确保质量安全、可追溯。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基地产品的监督检测,要求上市农产品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二十七条 基地要严格按照协议书、承诺书要求,日常保证所生产的蔬菜主要供应北京市场。

第六章 应急保供机制

第二十八条 建立应急状况下京津冀三地协调沟通机制,迅速响应由各相关部门发出的应急预警。

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向北京市商务局通报环京基地蔬菜品种、预计产量等生产数据;负责与津冀农业农村部门对接沟通,协调进京蔬菜的货源组织。

津冀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四方协议要求,负责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做好蔬菜产地采收和物流运输组织;负责协调配合本地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所辖区域做好物资的通行保障工作。

基地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基地 90% 以上货源销往

北京市场,并监督经营主体严格遵守北京对蔬菜价格的管控措施。

北京市交通委负责京内通行协调保障,确保蔬菜及时送达。

北京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北京市大型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重点供应企业做好进京蔬菜的销售工作。

第三十条 在应急保供时期,基地要严格按照协议书要求,保证基地将 90%以上货源供应北京市场。

第三十一条 在应急保供时期,基地运送蔬菜前往北京市场时,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应急保供有关要求,遵守北京市对蔬菜价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不服从调运管理、哄抬物价等行为。

第七章 综合评估

第三十二条 每年 8 至 10 月对基地当年蔬菜供京工作进行综合评估,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组织开展。

第三十三条 依据《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综合评分表》,组织专家到现场对基地各项工作进行评估,同时参考当年数据报送情况,最终得出综合评估结果。

第三十四条 对综合评估合格的基地一次性拨付当年补贴资金。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五条 基地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签订的协议期满自动

解除协议。

第三十六条 基地在协议期内,如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结果不合格,基地蔬菜暂时停供,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或整改合格后再次出现抽检不合格情况,立即解除协议并追回当年补贴资金。

第三十七条 基地在协议期内,出现违规违法行为,或应急状态下不服从调配、哄抬物价的,立即解除协议并追回当年补贴资金。

第九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基地按照本管理办法和协议书、承诺书进行建设管理,向北京市场供应质量合格、数量合规的蔬菜,市级财政预算内安排一定额度补助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奖补入选基地此前在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流通、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投入。

第三十九条 奖补标准。纳入支持范围的基地,根据入选时间不同,支持标准有所调整。按照当年入选的基地 20 万元/个,第 2 年通过综合评估后给予 15 万元/个的支持,第 3 年及以上的基地通过综合评估后给予 10 万元/个的支持,最后 1 年新入选基地 30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持续奖补。

第四十条 享受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当建立工作实施责任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筹划、建设和管理,并接受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基地所在地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基地加强保供

能力的后续建设方面,做到账目清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和挪用,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基地资格仅限于向北京供应蔬菜产品,不得用于任何商业行为,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不予负责。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申报遴选指南(略)

2. 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遴选评分表(略)

3. 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综合评分表(略)

4. 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四方协议(略)

5. 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履责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2〕23 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各系统绿化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义务植树尽责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首都树木绿地认建认养行为,确保其自愿、公益、公开的属性,促进首都绿化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市绿地认建认养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

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树木绿地认建认养(以下简称认建认养)是指单位或者个人通过一定程序,对社会公布的公共绿化资源,以自愿出资或者投工投劳形式,认建、认养一定数量树木、绿地的行为。

认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在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内,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标准,出资建设绿地和种植树木、花草的行为。

认养是指单位或者个人对已经栽植的树木、绿地,参照相关养护管理标准,以出资形式委托专业绿化单位或者通过直接投工投劳进行养护的行为。

第三条 认建认养坚持双方自愿、公益和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两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树木绿地认建认养资金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认建认养不得改变原有树木和绿地的性质、功能,以

及养护责任主体、产权关系。

第六条 鼓励和倡导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认建认养的形式履行义务植树的责任,对成效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纳入首都绿化美化先进集体或者先进个人的表彰范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认建认养实行协议管理。由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与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遵守;单位、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认建认养。联合认建认养须在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与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签订协议。

第八条 认建认养协议应当明确树木、绿地的名称、位置、数量,认建认养的形式、范围、费用、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九条 认建项目所需费用,依据园林绿化部门审定的绿化方案和双方商定的建设标准进行测算;认养项目依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等进行测算。

第十条 认建认养期限,最低不少于1年,最高不超过10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续签协议。

第十一条 认建认养应当严格按照如下工作流程实施:

(一)征集地块。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向所在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可以用于认建认养地块、绿地、树木的资料。

(二)公布信息。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对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

位提交的地块、绿地、树木资料进行审核,在各区政务网站对社会公布。

(三)提出申请。有意愿参加认建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四)条件审核。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认建认养项目单位或者个人的资格及条件等进行审核。

(五)协议签订。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双方签订认建认养协议,并于签订后将协议在各区政务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六)组织实施。按照认建认养协议要求,双方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认建认养项目涉及的协议、相关批复、施工图纸、竣工验收等资料报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或者个人认养树木可以适当简化流程,方便操作。

第十二条 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规范认建认养协议,健全本区树木绿地认建认养档案资料,加强认建认养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with 使用

第十三条 认建认养资金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园林绿化部门为树木绿地认建认养资金执收单位,负责按照标准收取认建认养资金,及时足额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四条 认建认养资金在充分尊重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意愿的前提下,可以用于本区绿地建设、树木栽植、抚育管护等工作。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认建认养协议履行相关建设和管护义务,并为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监督其所认建认养的树木绿地提供方便。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认建认养资金。

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认建认养公共绿地,对个人出资 1 万元以上、单位出资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设置标志牌。单位或者个人认养公共绿地的,根据认建认养协议对公共绿地可以享有一定期限冠名权。

认建认养树木绿地的,按规定折抵年度义务植树任务,并颁发相应证书。

第十七条 标志牌由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出资制作,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负责设置和维护。标志牌应当坚持节俭、生态的原则,简要标明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和具体项目的名称、期限。

第十八条 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其认建认养的绿地内增设建筑物、构筑物(含广告牌)等,不得私自围圈绿地,不得改变绿地内建筑物规划使用性质,不得在认建认养绿地内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

第十九条 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服从园林绿化部门和所在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认建认养期内,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与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终止认建认养协议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并在终止认建认养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在认建认养期内,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临时或者永久占用绿地的,所涉及的树木移植或者绿地恢复费用归树木绿地产权单位所有。确需进行恢复的,由产权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树木绿地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树木和绿地。

本市林地的认建认养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三条 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树木绿地认建认养协议、标志牌的规格、式样由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1 月 19 日《关于印发〈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12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2〕80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规则》《基准》《基准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工作实际,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

裁量基准是公平、公正、合法、合理执法的前提和保障,是行政处罚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可以有效限制随意性执法、任性执法,避免同案不同罚、合法不合理等现象发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裁量基准在行政处罚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加强贯彻执行的组织领导,确保裁量基准的实施效果。

二、严格执行

各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工作主动性,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凡存在自由裁量空间的案件,必须严格按照裁量基准规定的裁量分

档作出处罚决定,《规则》《基准》《基准表》中未作出规定的,应当参照上述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加强培训

此次修订,重点围绕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北京市种子条例》进行的对应调整,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学习、掌握以及应用,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区局的指导力度。

四、做好衔接

修订后的《规则》《基准》《基准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80 号)及其附件同时废止。新公布的基准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为依据的裁量基准和以《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为依据的部分裁量基准(《基准》《基准表》中的 26、27、30 项)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此部分施行前的湿地类违法案件的裁量基准,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80 号)及其附件执行。

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园林绿化局反馈。

附件:1.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略)

2.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略)

3.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绿地树木许可服务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2〕98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经2022年第8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绿地树木许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2年4月15日

(联系人:杜春媛;联系电话:89150621)

北京市绿地树木许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效率,进一步规范本市城市绿地占用、树木移植砍伐、古树名木保护的行政许可服务(以下统一简称“绿地树木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绿地占用、树木移植砍伐、古树名木保护,应当取得绿地树木行政许可。

绿地树木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是绿地树木行政许可的责任部门负责绿地树木行政许可办理工作。

第四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不断强化服务意识,严格限制城市绿地占用和树木移植、严格控制绿地树木砍伐、严格保护古树名木,维护好现有园林绿化生态资源。市、区园林绿化局按照权限和程序组织审批,各负其责,提高服务效能,加强检查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权限

第五条 由区园林绿化局批准的情形包括：

- (一)建设项目临时占用中心城公共绿地外其他绿地的；
- (二)因城市建设、居住或设施安全、生态安全、抚育或者更新改造等原因，同一建设项目移植树木不满 50 株的，或者砍伐树木胸径小于 30 厘米并且不满 20 株的；
- (三)由市政府或者市园林绿化局下放审批层级的。

第六条 由市园林绿化局审核或者审批的情形包括：

- (一)建设项目改变绿地性质和用途、临时占用中心城公共绿地；
- (二)因城市建设、居住或设施安全、生态安全、抚育或者更新改造等原因，同一建设项目一次或者累计移植树木 50 株以上的，砍伐树木胸径 30 厘米以上的，以及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 20 株以上的；
- (三)跨区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绿地、移植砍伐树木的；
- (四)工程建设涉及古树名木，需采取避让保护措施；
- (五)国家或者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因特殊情况无法避让保护，需迁移古树的；
- (六)由市政府下放审批层级的。

除本市特殊规定外，项目涉及砍伐树木 50 株以上、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市园林绿化局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章 行政许可办理

第七条 绿地树木行政许可申请由项目所在区园林绿化局“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理。申请内容属区级行政许可权限的,由区园林绿化局批准;超出区级行政许可权限的,由区园林绿化局报市园林绿化局办理。

第八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应当制定绿地树木行政许可办事程序,设立受理、审核、审定岗位,明确各岗位工作标准、职责、权限、办理时限等,严格按照受理、审核(上报)、审定、制作和发送行政许可决定的程序开展审批服务。

第九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应当将绿地树木行政许可办理程序或者办事指南以及需提交的格式化示范文本,在政府网站及办事场所公开,方便申请人查阅下载,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鼓励企业、群众通过互联网申报。除涉密项目外,市、区园林绿化局优先推行网上办理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对经区园林绿化局报市园林绿化局办理的项目,应当使用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办理,确保行政许可材料内部流转,多方共享。

第十一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行政审批机构受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当日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办理受理手续,出具受理通知。

申请内容不需办理行政许可的,受理人员应当现场告知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现场更

正的,受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全部内容,出具补正通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补正后仍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视为放弃申请,补正期限届满后,受理人员将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退回。

第十二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行政审批机构审核人员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核查。审核人员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内容存在政策性、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拒不配合或者配合调整后,仍存在问题的,审核人员应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三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行政审批机构审定人员结合审核人的意见对申请材料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做出处理: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章 行政许可证制发

第十四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按照行政许可权限制发行政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第十五条 市园林绿化局应当统一规范绿地树木行政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式样,明确编号规则、行政许可效力范围、有效期限等事项。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应当严格按照审定人员批准的具体位置、数量及相关要求等内容制作,相关信息完整、准确、规范,加盖行政审批专用印章。

电子证件制作参照执行,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电子印章。

第十七条 申请人凭行政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施工作业。

行政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应当通过审批系统或者内部网络平台及时共享,便于组织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八条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移植树木的行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个月,有效期内未实施的,过期失效。

临时占用绿地的行政许可证有效期按实际许可期限计,最长时限不超过2年。

行政许可证有效期自行政许可证载明的核发日期计算。

行政许可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经申请并审查后延续有效期;有效期延续不超过原行政许可时长。

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证失效的,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申报。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除涉密项目外,绿地树木行政许可批准后,市、区

园林绿化局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将行政许可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市园林绿化局应当组织开展对区园林绿化局绿地树木行政许可服务的检查指导。

第二十二条 绿地树木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市、区园林绿化局负责,采取现场核实、查阅资料等方法,组织对被许可人绿地占用及树木移植砍伐、后期补栽、绿化恢复、古树保护、绿地还建等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被许可人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及承诺内容实施,做好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第二十三条 经市政府或者市园林绿化局批准的绿地树木行政许可,区园林绿化局应当做好属地的日常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应当按照《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等规定,认真对待群众投诉、意见、建议,及时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处置并反馈。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分别负责本机关行政许可档案的管理。绿地树木行政许可纸质档案为每项目一卷,按照行政审批档案资料管理具体规定归集整理。

涉及永久占用绿地、古树名木避让保护、迁移古树名木审核事项档案保存期为永久,涉及临时占用绿地、移植砍伐树木审批的档案保存期为10年。

超过保存期限的档案,由市、区园林绿化局按照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纸质档案规范管理基础上,市、区园林绿化局应当积极推进落实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存储行政许可电子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小于”“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2010 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树木移植砍伐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京绿资发〔2010〕4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2〕148号

市公园管理中心,各区园林绿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公园差异化、精细化服务管理,满足人民群众休闲游憩的多元需求,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及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2年6月2日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公园差异化、精细化服务,满足人民群众休闲游憩的多元需求,实行全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依据《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城市绿地分类标准》等法规、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园林绿化局申请纳入公园名录的公园。

第三条 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实行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四条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制定全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标准,并开展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等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研究制定本区公园分类分级管理相关配套措施,并具体负责组织申报、检查评估等工作。

市公园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市属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第五条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及首都公园游憩体系构建需求,本市公园分为七类:

(一)综合公园:是指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内容丰富,适合开展游览、休憩、科普、文化、健身、儿童游戏等多种活动,可以满足不同

人群多种游园需求的公园。最低控制规模 $\geq 5\text{hm}^2$,适宜规模 $\geq 10\text{hm}^2$ 。

(二)社区公园:是指具有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主要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侧重开展儿童游乐、老人休憩健身活动的公园。最低控制规模 $\geq 0.5\text{hm}^2$,适宜规模 $\geq 1\text{hm}^2$ 。

(三)历史名园:是指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生态、科学价值,能体现特定历史时期造园技艺,对城市变迁或文化艺术发展产生过影响的园林场景。

(四)专类公园:是指以特色主题为核心内容或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具有相应游憩和服务设施,侧重满足特色主题塑造和特定服务内容,兼具其他功能的公园。专类公园依托资源特征和环境优势而布局,空间区位不局限于城市开发边界内,包括植物园、动物园、遗址公园、儿童公园、文化公园、体育健身公园、游乐公园、城市森林公园、城市湿地公园、近郊型郊野公园等多种主题类型。

(五)游园: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方便周边居民和工作人群就近使用,具有休闲游憩功能和简单游憩服务设施,兼具塑造城市景观风貌的公园绿地。

(六)生态公园: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兼顾市民休闲游憩、生态环境保护、自然景观展示、科普教育宣传等多重功能的公园,包括郊野公园、滨河森林公园、乡村等公园等。

(七)自然(类)公园:指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向公众开放、具有休闲游憩和科普教育等功能、配置相应游憩服务设施的区域。

第六条 依据《北京市公园条例》、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结合公园现状品质、管理水平和服务需求,本市公园基础等级分为以下四级:

(一)一级公园:品质优秀,管理水平高,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公园。

(二)二级公园:品质良好,管理水平较高的公园。

(三)三级公园:品质较好,管理水平达标的公园。

(四)四级公园:品质一般,管理水平基本达标的公园。

自然(类)公园参照相关规定分为国家级、市级两个等级。

第七条 除相关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外,公园类别主要根据功能定位、属性特征、公园规模、用地性质、服务对象等内容进行评定,详见《公园类别评定条件对照表》(附件2)。对于部分邻近城市集中建设区、具有城市公园形态、发挥城市公园功能的公园,可依据实际用途按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或专类公园评定。

第八条 初次评定公园等级时,从基本情况(30分)、保护维护(40分)、服务运营(30分)、加分项(10分)等4个方面定量赋分,总分110分。评分 ≥ 85 分为一级、70—84分为二级、60—69分为三级、 < 60 分为四级,详见《公园等级评价指标表》(附件3)。评价周期内存在否决项的公园,取消该公园的评级资格。

第九条 公园类别、等级的初次申报,由区园林绿化局初评申报,市园林绿化局组织专家论证确认,并以名录信息形式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各公园初评申报材料应包含公园基本信息(名称、所属区及街乡、地址、面积、红线范围、机构、人员、土地性质、建成开放时间、是否免费开放、联系方式等)、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情况、游客服务设施及保障情况(游客容量、绿化、建筑、园路及铺装场地、水体等用地比例及面积、设施配置数量等)、区园林绿化局初评意见等。

第十一条 公园命名遵循《地名管理条例》并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公园命名应与属地历史文化、人文习俗、自然地理、公园特性等相适应,体现地域特色,展现时代特征。

(二)应当与规划所明确的游憩、服务、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主要功能相适应,突出公园主题和文化内涵,避免命名随意化、一园多名等现象。

(三)综合公园一般以“某某公园”命名,社区公园一般以“某某社区公园”命名,游园一般以“某某游园”“某某小游园”“某某园”命名,专类公园可根据功能类型以“遗址公园、体育公园、主题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园”等命名,生态公园、自然(类)公园可结合其原有子类命名。

(四)不得使用有损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领土完整以及带有

民族歧视性的字词,不得使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含义低俗的字词。

(五)未经批准,不得使用明文限制的“大、洋、怪、重”等名称。

(六)不得使用外文、繁体字、异体字、自造字和标点符号,尽量避免使用多音字、生僻字和容易产生歧义的字。

(七)不得以国外地名、国外企业名、国外产品名和商标名命名。

第十二条 区园林绿化局申报评定为一级或者二级公园的,由市园林绿化局核定。评定为三级或者四级公园的,由区园林绿化局核定并报市园林绿化局备案。

第十三条 区园林绿化局应当督促政府投资或运营的新建、改建公园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并组织及时申报纳入全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名录。

第十四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建立健全公园类别、等级年度更新机制。区园林绿化局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本区公园检查、自评以及新建成开放公园申报工作,市园林绿化局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抽查、复核工作,于次年1月底前公布。

第十五条 区园林绿化局根据日常监管和年度检查情况,对本区公园类别、等级提出调整意见。对负面舆情多、发生重大事故或者检查认定管理服务不达标的,市、区园林绿化局依职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降级,情节较重的予以撤销,并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对于管理评价好、养护水平高的公园,市、

区园林绿化局可以酌情提升等级。

第十六条 每年公园类别、等级的评价结果抄送区人民政府，建议纳入市、区林长制等相关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并作为市、区各相关部门政策保障依据。

第十七条 各区园林绿化局及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管部门、责任到人。

第十八条 纳入分类分级管理的公园应当在入口醒目位置公示公园的类别和等级，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九条 区园林绿化局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区公园分类分级管理措施，并报市园林绿化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园发〔2016〕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名词解释(略)

2. 公园类别评定条件对照表(略)

3. 公园等级评价指标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